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915號

上　訴　人　吳淑美
訴訟代理人　黃達元律師
被上訴人　　楊惠生
　　楊愛生
　　楊文美
　　楊介生
　　楊永生
000000000000000000
　　楊介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依上規定，民事事件地方法院審判組織，係以獨任審判為原則，合議審判為例外。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是否行合議審判係依「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定之。而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2年內，依民國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外，就民事案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案件、簡易程序案件、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序。是民事通常事件審判程序，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須以三人合議行審判程序，此為依法律規定應行合議審判之事件。而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依規定區分為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分

案，該事件審判法院之組織原則上即告確定，除獨任審判事件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得循一定程序（上開實施要點第1點第3項參照）改行合議審判外，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維持人民對司法之基本信賴，本於法定法官原則，自不得恣意變更審判法院之組織。又於法官法施行前，司法院就與法官法上揭規定相同內容之「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第1項，已依但書之規定，於9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4422號函、同年12月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依序分別放寬候補法官於一定條件下，自第5年起或自第4年起可獨任辦理民事通常事件之審判程序，然僅限於新收案件，而未及於舊受已合議審理之案件。且該2函文內容，於法官法施行後，亦經司法院於106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02621號函、同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30502號函示延續辦理。是地方法院法官如違反上開規定及函示，就其候補期間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理之民事通常事件，獨任進行審判程序，進而為判決，即屬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第二審法院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之要件下，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之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法院候補法官王玲櫻（下稱王法官）於113年6月5日接辦，行合議審判，由黃若美法官擔任審判長，王法官為受命法官，經原法院合議裁定由王法官行準備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第3項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見原審卷一第117頁）。嗣由陳宏璋法官（下稱陳法官）續辦，於113年12月30日行準備程序並終結，陳法官所屬合議庭於113年12月27日簽請該院院長同意撤銷合議審判，改行獨任審判程序（下稱系爭簽呈），陳法官即於114年3月24日、10月2日、11月2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且辯論終結，並於同年12月26日為判

決，有上開期日準備程序筆錄、言詞辯論筆錄、系爭簽呈及原判決可稽（原審卷二第71-72、99-101、135-147、227-230、291-292頁）。然王法官於收受本案時為候補法官，法院組織業於斯時確定行合議審判，不容任意加以變更，縱其後得獨任審理民事通常事件，依上說明，就其舊受之本件仍應續由合議庭審理及判決，其竟獨任為之，訴訟程序自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重大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又本院函請兩造就上述情形是否願由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判決陳述意見，雖被上訴人表示同意，惟上訴人表示不同意，請求發回原審重為審判（見本院卷第127頁），即與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要件不符，無從由本院就本件自為判決。上訴理由雖未指摘及此，惟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背法令之處，爰將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呂如琦

法　官　陳威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意絜